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58,648.21万元，鉴于项目资金逐步投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90,464.80万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即将到期，在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

主要品种为本金在完全安全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特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灵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建

陈 建

王振华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